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9.10.30 版面 三版

## 教部擬斥資32億讓「全民」動起來

### 地方與校園擴建體育設施 不排除採BOT方式

記者 陳筱玉／報導

雲林縣正在辦第一屆全民運動會，教育部最近也開始「全民」起來，體育司長吳仁宇昨天說，教部目前已向經建會提出一個方案，若能通過，將以四年的時間，斥資三十二億兩千餘萬元在地方與校園中擴建體育設施。

吳仁宇是在昨天另類女子馬拉松記者會上，被詢問是否能促使校園多開放運動設施供社區居民使用時，透露出這個對納稅人影響多多的巨額運動投資方案。他指出三十二億預定花在五個地方。

- 第一，游泳池。吳仁宇指出目前全國校園中僅有三八七座游泳池，大多集中在大專院校及都會區，城鄉中、小學很少，曾志朗接手教育部後特別關心學童溺水問題，「今年就有百多人。」吳仁宇說，因此教育部一方面要求國高中增開游泳課，一方面斥資為城鄉地區學校建游泳池，建好後未來不但提供學校上課，也將開放給民間使用。
  - 第二，室內體育場。教育部希望能把全國分成十二個區，每一區建一座能容納幾千人的小型室內體育館，每座造價四至五千萬元，一年造三至四座，四年建完，未來作為運動聯賽及社區聯誼活動場所。
  - 第三，風雨操場。教育部指出台灣夏天的紫外線指數經常超過七，簡易室內操場將可達到遮陽效果。
  - 第四，簡易運動場，供社區使用。
  - 第五，夜間照明設備，以北市以外地區的學校為重點，供市民於晚間活動。
- 目前這個方案已經送給經建會看過，吳仁宇指出，這是相對於全民運動的需求日益增加，若國家無法足額拿出這些預算，教育部不排除以BOT方式交由民間企業建造。

